

高雄榮民總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標準作業文件	文件編號	207-001
	文件版本	第3版
門診病患血液常規檢驗作業	製作日期	93年6月23日
	修訂日期	106年3月23日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醫事檢驗師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確保檢驗品質，減少錯誤，並縮短病人等候時間。
- 二、使病患及本院醫療團隊確實明瞭各項檢查/檢驗流程，減少醫療爭議或醫療糾紛。

參、範圍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經醫師認定懷疑有血液功能障礙、預作開刀準備或監控服用藥物之門診病患。
- 二、適用時機：門診及約診開立之檢驗醫囑後。
- 三、適用地點：血液腫瘤科實驗室。

肆、權責：

一、醫師：

- (一)依病患之病情需要，以準確、方便、快速、經濟之原則開立檢驗醫囑。
- (二)醫師依據全民健保檢驗項目給付規定，逐序開立檢驗項目。
- (三)若開立特殊檢驗項目應事先知會血液科實驗室，並以不重複開立為原則。

二、病患：

- (一)得依醫師所開立之醫囑至指定地點採檢化驗。
- (二)得依檢驗項目之要求配合採檢。(例如：空腹、停藥、用藥後指定時間內...等)

三、門診檢驗室：

- (一)核對病患身分。
- (二)進行抽血作業。

四、血液腫瘤科實驗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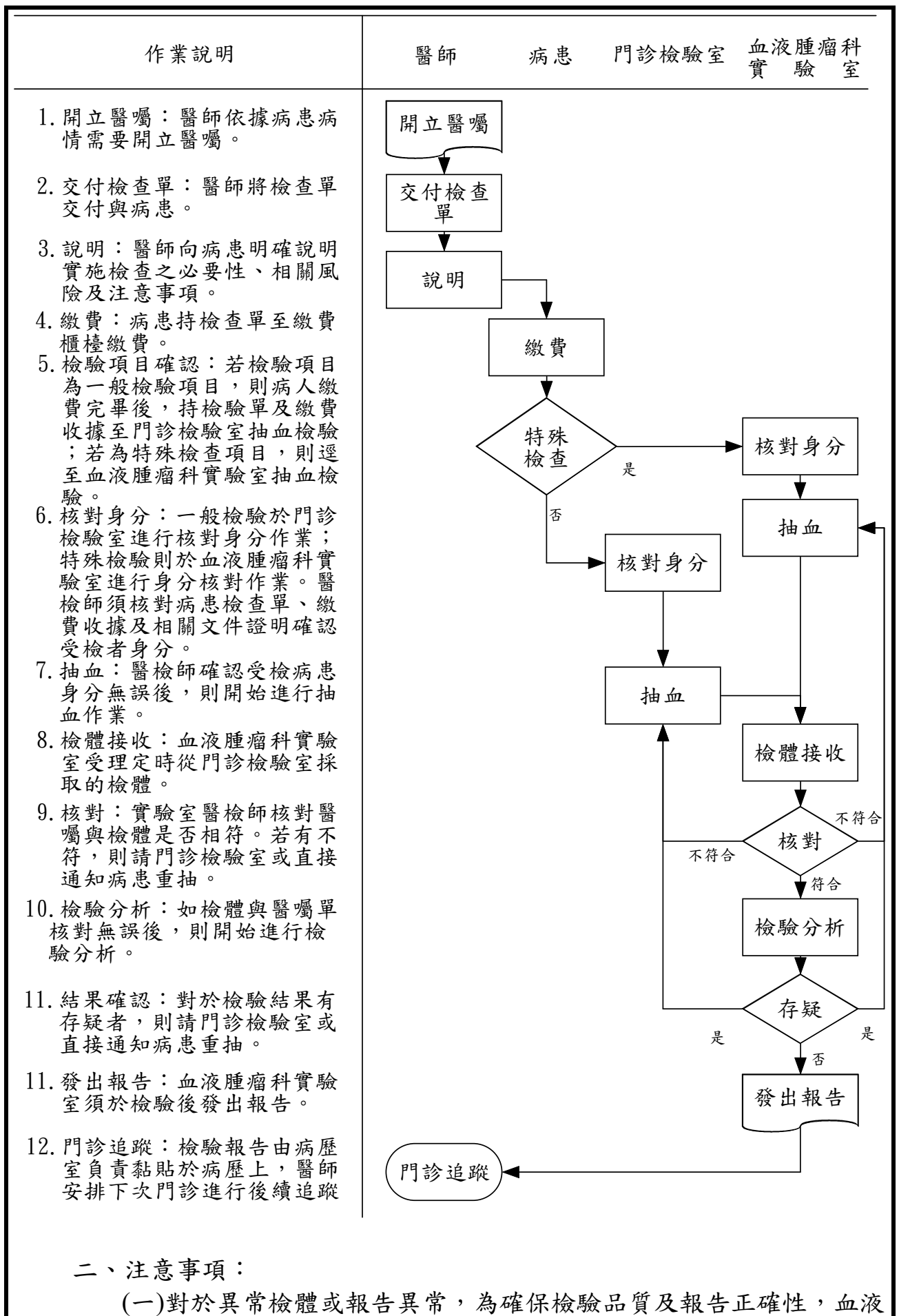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特殊檢查項目抽血。
- (二)確認檢體。
- (三)依照醫師開立之醫囑，進行適切、準確之檢驗分析。
- (四)對於不合格檢體，得要求退件重新採檢。
- (五)發出檢驗報告。

伍、定義：

- 一、血液常規檢驗：包括 CBC(全套血液學檢查)、DC(白血球分類檢查)、PT(凝血酶原時間)、APTT(部分凝血活酶時間)。
- 二、特殊檢驗：除上列檢查項目之外的血液腫瘤科檢驗。

陸、作業：

- 一、作業內容：



科實驗室有責任及義務通知病人重新採檢。

(二)請檢體分送人員每 30 分鐘將檢體以氣送方式送至血液腫瘤科實驗室；所有門診檢體請於當天下午五點 30 分前送達血液腫瘤科實驗室。

(三)報告預計完成時間：

1.當日急作檢驗於一小時內發至診間。

2.非急作檢驗報告三日內發至病歷室，並黏貼於病歷上。

柒、稽核：無。

捌、附件：高雄榮民總醫院門診檢查驗(手術)申請單

核准者	部主任 陳堯生	審查者	科主任 余明生	製訂者	醫檢生 孫宗和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